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UANSHU JINGJIQU
HE DALUJIA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0.375 字数/5.5 千
版次/1998年7月北京第1版 1999年6月北京第2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485—9/D · 463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华恒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定价: 2.00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100000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草案）》的说明 外交部副部长 李肇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通过 1998 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 200 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 200 海里，则扩展至 200 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为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性开发和勘查，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活动，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本法所称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勘查大陆架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的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本法所称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者海床下不能移动或者其躯体须与海床或者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第五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各种必要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对专属经济区的跨界种群、高度洄游鱼种、海洋哺乳动物、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度过大部分生命周期的降河产卵鱼种，进行养护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源自本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享有主要利益。

第七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行使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出境入境的法律和法规方面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周围设置安全地带，并可以在该地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航行安全以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

第九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的研究，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保护和保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环境。

第十一条 任何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飞越的自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上述自由有关的其他合法使用海洋的便利。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路线，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行使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时，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可以采取登临、检查、逮捕、扣留和进行司法程序等必要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行使紧追权。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的权

利，本法未作规定的，根据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使。

第十四条 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草案）》的说明

外交部副部长 李肇星

1996年5月15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建立了包括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国际海洋法律制度，是目前最重要的国际海洋法律文件。为了保障我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为了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有必要通过国内立法的形式，具体实施《公约》规定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目前，与我国相邻或者相向的沿海周边国家都已经制定了有关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法律、政令或者政府声明，为了有利于解决我国同有关沿海周边国家海域划界的问题，在《公约》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我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制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也是迫切需要的。

一、关于制定本法的指导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是以《公约》为依据的，内容未超出《公约》的范围。本法主要是确定我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因而未涉及国内海洋管理体制及有关主管机关的职责分工问题。

二、关于我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范围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批准《公约》的决定中声明：“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公约》规定，“专属经济区是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专属经济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 200 海里。”据此，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其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领海基线起延至 200 海里。”（第二条第一款）同时，根据《公约》关于大陆架的规定，结合我国周边海域中大陆架状况不一的实际情况，草案在强调大陆架自然延伸这一基本原则的同时，又以 200 海里距离标准作为补充，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其领海以外依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从领海基线至大陆边缘的距离不足 200 海里的，延至 200 海里。”（第二条第二款）

目前，我国与周边国家间存在着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权利主张重叠而需要划界的问题。参照《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应当在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的规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公约》的决定中所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通过协商，在国际法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划定各自海洋管辖权界限”的声明，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第二条第三款）

三、关于权利的规定与实施

草案规定了我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对我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对渔业和矿产等自然资源的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以及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等方面权利的行使，作了原则性的明确规定（第三条至第九条）；对《公约》有关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一些解释性、具体操作性的规定，草案未作具体规定。为了确保我国享有《公约》和国际法赋予的所有权利，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的权利，本法未作规定的，根据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使。”（第十二条）为了保障我国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实施，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行使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时，可以采取登临、检查、逮捕、扣留等必要的措施，对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进行处理，并可以行使紧追权。”（第十一条）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